

張秀雄先生、陳淑美女士夫婦回饋獎助學金辦法

101.2.21 第 270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校友張秀雄先生及陳淑美女士夫婦為回饋社會，設置本獎學金。特捐贈國立臺灣大學新台幣 115 萬元整為基金，以每年利息，作為獎學金，若有不足，可動用本金。
- 二、名額：11 名。(管理學院 2 名、理學院 2 名、醫學院 2 名、工學院 2 名、電資學院 2 名及經濟系 1 名)
- 三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、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、理學院、醫學院、工學院、電資學院及經濟系日間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不包括研究所)。
 - 2、家境清寒。
 - 3、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(學業 GPA) 2.93(或百分制 75 分)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 - 4、本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- 1、一般用申請書
 - 2、上學年成績單
 - 3、上一年度全戶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 - 4、清寒證明
- 六、申請及審核：每學年第 2 學期註冊開學後，1 個月內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申請及審核後，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連同有關資料送設獎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